(上接A26版)

料的物理或化学处理过程；成缆工序是对包括线芯、填充材料、铠装等成分进行绞合成型的处理过程。公司质检部对各个工序均进行过程检验，并在产品完成后对每盘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出具合格证明。

目前，一方电气生产能力涵盖了从原材料投入到最终产品实现所需的全部生产工序，仅在订单集中、短期内公司供货能力不能满足时，进行个别的对外委托加工。

（3）销售模式

一方电气的销售以直销为主，通过参与国家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获得订单是主要销售模式之一，产品报价基本上采用“原材料成本＋生产加工费”的报价模式，并参考合同技术难度、竞标对手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投标价格。同时对非电网客户如建筑企业、冶金煤矿企业等进行直销，也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全资子公司一方电缆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外贸经销业务，主要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等电子商务网站，与国外代理商合作，参与国外客户的国际招标。根据客户需求，一方电缆向一方电气、郑州宇晨电缆电线有限公司等电线电缆生产企业进行采购，或者采购指定原材料后委托一方电气加工，并根据向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向国外客户进行报价。

一方电气制订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销售人员业绩考核制度，对销售人员完成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进行奖励提成，鼓励员工扩大销售。技术部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服务，在电缆品种选择、敷设方式、电缆维护方面提供咨询与服务。

（4）盈利能力

经过近20年的运营，一方电气目前产品齐全，涵盖200多个型号，近万种规格，具备阻燃、耐火和无卤低烟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生产能力，具备为国内外各级重点工程提供全方位配套的能力，下游涵盖了电力、能源、交通、石油、化工、钢铁、市政、大型场馆、民用建筑等多个领域，是河南省内少数持续中标国家电网集中采购的线缆生产企业之一。

一方电气注重产品质量，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近二十年来从未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被授予“河南省优质产品”和“河南省著名商标”。按照电线电缆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获得了“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的CCC认证证书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建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齐全，品质可靠。

2、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内销收入以产品已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外销收入以出口产品已装运发出，取得出口报关单、货款收款凭据，同时，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三）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品产能

由于一方电气的拉丝机、绞线机、挤塑机、成缆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对不同电线电缆产品处理工序具有通用性，各产品的加工工序主要根据是否包覆绝缘料、护套料、是否铠装、线芯数量、绞合等有所不同，以下产能为全部生产线生产单种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每年生产能力
钢芯铝绞线	40,788吨
10kV交联电缆	1,500KM
35kV交联电缆	600KM
架空绝缘线	15,120KM
集束导线	800KM
控制电缆	1,500KM
矿用电缆	500KM
布电线	90,000KM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量

单位：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电力电缆		531	492	1,145	946	687	743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4,900	4,885	5,129	4,781
布电线		3,766	3,209	7,306	6,912	3,299	2,857
裸导线	(吨)	1,427	1,246	3,001	3,642	2,222	2,495
	(KM)	1,174	1,018	4,361	4,823	3,185	3,657

（2）境内外销售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5,043.88	48.01%	16,538.27	60.90%	11,090.24	50.61%
外销	5,460.98	51.99%	10,617.68	39.10%	10,824.75	49.39%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平均价格如下

元/米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电力电缆		57.18	97.86	86.64
架空绝缘线		7.01	6.35	6.62
布电线		1.54	2.38	1.98
裸导线	元/kg	12.29	12.77	13.22
	元/米	9.48	4.83	6.03

一方电气产品销售以订单销售为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使得各期产品的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以电力电缆为例，一方电气的销售以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及省级电网公司统一招标为主，各期中标型号不确定。2013年一方电气销售的电力电缆共有742种规格型号，单价从1.4元/米至793.00元/米不等。2013年电力电缆销售单价200元/米以上产品销量占电力电缆销售收入的12.15%，销售金额占比为59.96%；销售单价50元/米以下产品销量占比为50.33%，销售金额占比为9.61%；2014年1-5月，单价200元/米以下电力电缆产品销量占比降至6.81%，销售金额占比降至39.99%；单价50元/米以下产品销量占比达到62.24%，销售金额占比为11.83%。

（4）主要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电力电缆	2,816	2,280	535	9,261	7,414	1,847	6,433	5,433	1,000
架空绝缘线	1,894	1,595	299	3,100	2,624	477	3,166	2,763	403
布电线	495	527	-32	1,643	1,625	17	566	553	13
裸导线	2,497	2,289	208	6,982	6,634	348	5,505	5,222	283

(四)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方电气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钢材、绝缘料、护套料，主要从周边省市质量可靠、供货稳定、价格合理的长期供应商处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一方电气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包括在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在平信发汇润铝制品有限公司等。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市供电局供应。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7,788.15	101.69%	16,825.39	76.64%	12,223.09	69.12%
电费	110.45	1.44%	208.50	0.95%	184.42	1.04%
营业成本	7,658.46		21,953.90		17,683.62	

2014年1-5月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1.69%，主要是因为本期末半成品、产成品等库存增加，生产成本中材料成本投入较多所致。

各期采购原材料及能源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吨、度、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铝材	2,824	3,825	6,164	9,185	4,971	8,011
铜材	690	3,383	1,313	7,005	481	2,802
钢材	860	459	2,038	1,178	1,700	1,087
绝缘	701	859	1,418	1,766	1,283	1,553
护套	309	252	730	550	687	518
电	2,019	156	2,985	244	2,822	216

（五）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一方电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一方电气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全面负责一方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一方电气已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并依据相关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制度》，安全生产机构健全，在日常生产工作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并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对不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一方电气在安全生产中能够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2005年6月2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一方电气“电线电缆及电气设备”项目的生产经营。

一方电气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水、废油产生，一方电气已采取有效环保措施，排放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2011年1月，一方电气顺利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一方电气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

七、一方电气主要资产、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其他情况

（一）一方电气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方电气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一方电气	一方	3358325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光电开关(电器)；电站自动化装置；电缆；电线(商品截止)	自201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2)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郑国用(2008)第0382号	一方电气	药厂街南、长椿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5,961.0	2055年6月1日	抵押

注：该项土地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8日。截至2014年5月31日，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485.06万元。

3、房产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证号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1544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7号1幢	1,175.52	郑国用2008第0382号	2009年12月25日	2011.12.28—2014.12.28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1545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7号2幢	3,217.56	郑国用2008第0382号	2009年12月25日	2011.12.28—2014.12.28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1546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7号3幢	5,399.31	郑国用2008第0382号	2009年12月25日	2011.12.28—2014.12.28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4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1547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7号4幢	2,331.20	郑国用2008第0382号	2009年12月25日	2011.12.28—2014.12.28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5	郑房权证字第1301114132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7号5号楼	7,900.32	郑国用2008第0382号	2013年6月19日	无

注：截至2014年5月31日，上述抵押房产的账面净值为767.22万元。

4、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登记号/批准文号	颁发/变更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一方电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06-001-00069	2012年1月12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17年1月11日
2	一方电气	河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注册证	郑高开环注字[2012]第09404102号	2012年4月9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至2015年4月8日
3	一方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10105086821	2014年3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15年3月26日
4	一方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10105086819	2014年3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至2015年3月26日
5	一方电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918	2012年1月19日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至2017年1月19日
6	一方电缆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100602123	2008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7	一方电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100675389691	2008年6月16日	郑州市商务局	-
8	一方电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2325	2008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至2014年7月1日[注]

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已过期，一方电气正在进行换证工作，预计于2014年8月能够完成换证工作。

上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准范围为“电线电缆”；CCC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产品分别为“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除上述商标及经营资质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方电气及其子公司没有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权、非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二）一方电气的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方电气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含最高额保证）：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关联关系	业务关系	担保金额上限	被担保方实际贷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	是否提供反担保	是否互保或对保	是否产生担保费用	是否履行完毕
1	一方电气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不存在	供应商	10,000	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015.3.26后两年止	为一方电气贷款提供担保	否	是	否	仍在履行
2	一方电气	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大道支行	不存在	供应商	1,500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014.8.14后两年止	为一方电气贷款提供担保	否	是	否	仍在履行
3	一方电气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不存在		1,000	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014.11.26后两年止	关联公司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为一方电气贷款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仍在履行
4	一方电气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不存在		400	4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015.1.30后两年止	关联公司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为一方电气贷款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仍在履行
5	一方电气	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不存在	供应商	2,000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014.9.17后两年止	为一方电气贷款提供担保(已履行完毕)	否	否	否	仍在履行
6	一方电气	郑州竹林松大耐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不存在		1,650	1,5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2014.8.18后两年止	关联公司郑州竹林松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一方电气贷款提供担保	否	否	否	仍在履行

一方电气可供银行抵押担保的资产较少，为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一方电气与部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通过互相提供担保的方式，以增加贷款规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方电气对外担保余额为11,900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方电气不存在因被担保方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保证：一方电气截至交割日前已经对外作出的任何形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单方担保、单方承诺）均不会对一方电气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损失），若造成损失，则该等损失全部由常正卿、崔自标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一方电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偿，且常正卿、崔自标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三）一方电气的主要负债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2014年5月31日，一方电气银行借款余额为2,600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一方电气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起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性质	抵押/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3.06.24至2014.06.24	1,000	年利率7.8%	担保借款	担保人：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一方电缆、常正卿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	2013.7.31至2014.7.31	1,100	年利率8.4%	担保借款	担保人：郑州竹林松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正卿、张咏辉、李海莲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3.10.25至2014.10.24	500	按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30%计算	担保借款	担保人：河南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常正卿

2、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5月31日，一方电气应付票据余额为6,8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一方电气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承兑银行	金额(万元)	签发日期	到期日	保证金(万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龙城支行	50	2014.03.24	2014.09.24	25
	50	2014.03.24	2014.09.24	25
	500	2014.03.24	2014.09.24	250
	200	2014.03.24	2014.09.24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1,000	2014.04.03	2014.10.03	400
	1,000	2014.04.15	2014.10.15	400
	1,000	2014.04.15	2014.10.15	400
	100	2014.04.21	2014.10.21	40
	100	2014.04.21	2014.10.21	40
	800	2014.05.04	2014.11.04	320
	1,000	2014.05.04	2014.11.04	4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	2014.05.20	2014.11.20	500

（四）一方电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方电气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0%(出口销售)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一方电缆为外贸出口企业，出口销售产品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办法，出口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免征，货物出口后按采购成本与退税税率计算退税。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方电缆出口销售产品的退税率主要为17%和13%。

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方电气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及收到其他税收返还的情形。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方电气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9.77	900.94	88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	14.82	-6.06
小计	467.23	915.76	897.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	3.70	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37	912.06	894.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91	360.38	353.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81.46	551.68	540.80

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方电气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购一方电缆100%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合并前净利润。

八、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一方电气100%股权预估值约为1.775亿元，一方电气80%股权对应的预估值为1.42亿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一方电气净资产（母公司）为10,452.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69.8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通达股份和交易对方同意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预估值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基于一方电气账面未记录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价值，同时，一方电气正处于稳定发展期，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益法预估结果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一方电气的整体价值。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根据现有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的初步估算，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一方电气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5月31日，一方电气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问题。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

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交易标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方电气无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方电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通达股份		一方电气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20	5%
机器设备	15	5%	5-10	3%
电子设备	5	5%	5	3%
运输设备	5	5%	5-10	3%

除上述差异外，一方电气所选用和作出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设施产业。《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电线电缆是电网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电线电缆产业是保证电网升级与完善的基础。

《电力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提出，电网投资向主网架和配电网倾斜，其中1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投资9400亿元左右，占37.6%。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公布了共5,216亿元的“十二五”农网改造计划及投资预算。

标的公司一方电气主要从事35kV以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种类产品均通过国家电网质检认可，质量稳定，能够持续供给国家电网主导的配电网建设，同时满足建筑、煤矿、国外市场等关于电线电缆持续增长的需要。我国长期的城镇化、现代化进程及电网投资规模保证了一方电气所在中低压电缆领域的市场基础和发展前景。由于电线电缆行业产品结构有待优化，局部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取消了对电线电缆全行业的限制，但仍在“限制类”中保留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一方电气生产的6kV-35kV交联电力电缆，部分采用干法生产，相关产品已取得CCC认证，生产销售合法合规。通达股份并购一方电气，能够提高规模效应，优势互补，提高一方电气生产效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共享科研成果，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及定制能力，有利于行业结构优化，符合行业鼓励兼并重组的趋势。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已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按照国家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已获得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一方电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集中度水平较低，且一方电气2013年营业收入2.72亿元，占电线电缆行业的整体市场份额比例较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符合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一方电气相关的税务、工商等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一方电气最近三年均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存在被处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通达股份现有股本总额为13,980.31万股，本次交易中通达股份拟向一方电气全体股东常正卿和崔自标合计发行611.0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并拟非公开发行325.7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达股份将直接持有一方电气80%股权，一方电气各股东成为通达股份股东，通达股份的股本总额增至不超过14,917.16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25%，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资产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标的资产的定价方面，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在预估阶段，资产评估机构对一方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资产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预估，一方电气100%股权预估值约为1.775亿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1.42亿元。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后续公告中予以披露。截至201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一方电气净资产（母公司）10,452.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69.82%。

通达股份拟向本次交易对方常正卿、崔自标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34元/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即14.7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通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3日。

2014年7月15日，通达股份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14元/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4.53元/股（16.14元/股×90%）。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通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认购人持有的一方电气的80%股权。根据一方电气的工商档案和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认购人合计持有一方电气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与标的资产过户有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交易对方均书面承诺其持有一方电气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形。认购人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达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钢芯铝绞线、铝包钢系列绞线、铝合金系列绞线为主的各类架空导线。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钢芯铝绞线生产企业之一，生产的电压等级为500kV及以上的超高压输电线路用架空导线，广泛适用于各种高压、超高压及特高压主干电网工程以及电气化铁路接触网回流线。

2011年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在保持钢芯铝绞线等传统产品国内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大力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新增铜合金接触线、铜合金承力索等产品及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一方电气80%股权。一方电气主要生产及销售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阻燃、耐火类）、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含阻燃、耐火类）、塑料绝缘控制电缆（含阻燃、耐火类）、1-10kV架空绝缘电缆、1kV集束平行架空绝缘电缆等产品，共有200多个型号，近万种规格，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交通、石油、化工、钢铁、市政、大型场馆、民用建筑等多种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电气成为通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通达股份新增绝缘电缆及电线生产能力，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产品运用领域进一步扩展，使公司在主干网及配电网这两大电网投资方向都具备相应的供应能力和竞争优势，并延伸至建筑、煤矿等领域，提供集成产品方案，在电网招标及非电网市场销售中具备更大优势，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达股份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初步协商，若2014年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一方电气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000万元、2,200万元；若2015年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一方电气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2,400万元。

具体承诺金额待中天华资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双方参考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一方电气预测实现净利润数另行协商，并签署有关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象为独立于通达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的独立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通达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通达股份已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达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交易对象均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了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通达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达股份将继续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规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标的资产一方电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电气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通达股份新增绝缘电缆及电线产品，产品运用领域进一步扩展，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交易对方初步承诺一方电气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000万元和2,200万元，或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200万元和2,400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顺利实现，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未发生变更，且未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4-00250号《审计报告》，对通达股份2013年财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一方电气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一方电气8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